**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模板**

**（自行采购）**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构建与2025年度实施

**（二）项目依据和必要性**

耕地保护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国之大者”。2021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时强调，要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实行党政同责，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的行为，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对在耕地保护方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渎职的，要严肃追究责任。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释放“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的政策信号，提出“由中央和地方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2022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明确：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全面压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中央要和各地签订耕地保护“军令状”，严格考核、终身追责，确保18亿亩耕地实至名归。围绕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2023年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明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要逐级签订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分解下达，实行严格考核、重大问题一票否决、终身追责。

田长制是在落实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建立的以村为主体，以村“两委”成员或村民小组长、村民等为日常管护责任人的耕地保护分级负责机制，其核心是压实耕地保护责任。2021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先后印发《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1〕33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函〔2021〕130号），均提出：推动建立田长制，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2023年9月，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我省全面推行田长制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建立省、市、县、镇、村五级田长和网格田长的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并明确了我省全面推行田长制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机制。2023年10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做好全面推行田长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3〕2280号），要求各地加快划定耕地保护网格，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引导。

在划定“三区三线”时，我市耕地保有量已应划尽划，弹性极小，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要求，牢牢守住耕地红线，亟待通过全面推行田长制，加强耕地保护网格化和信息化管理，层层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项目开展要严格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田长制相关的政策文件要求，并符合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有五年以上（含五年）的规划和国土行业管理经验，了解和熟悉国家、省、市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政策要求。

**（二）工作内容**

1.耕地保护田长制案例分析

收集整理国家、广东省及其他省、市在耕地保护田长制方面的典型案例等材料，对比总结广东省及其他地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做法，为我市田长制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供建议参考。

2.深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关键问题识别与分析

结合我市三定方案及市、区耕地保护工作实际情况，识别分析深圳市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关键问题，包括田长制信息公开、巡查检查、智库构建等，为在全市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提供建议参考。

3.深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网格更新

在省自然资源厅提供的底图底数基础上，及时指导和跟踪各区更新耕地保护田长制网格，在区网格田长信息数据库成果基础上，编制全市网格田长信息数据库，建立全市“人田对应”关系，实现块块农田有田长、保护责任全覆盖。

4.深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系统运用

及时指导和跟踪各区耕地保护田长制系统运用情况，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密切关注各级田长相关任务领取及执行情况，包括日常巡查任务、专项巡查任务、巡查审核任务、线索整改任务等，推动我市田长制落地实施。

5.深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2025年度实施评估

密切跟踪国家、省、市对田长制工作的最新要求，从实施进展、推进成效、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估，同时及时总结推广各区典型经验和具体做法，为下一阶段工作开展提供建设性意见，促进全市田长制工作不断完善。

**（三）成果要求**

**1.项目成果**

（1）深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构建与年度实施报告（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2）深圳市网格田长信息数据库（数据成果，shp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电子，数量1）；

（3）深圳市网格田长信息数据库数据说明文件（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2.验收要求**

阶段成果验收需处室负责人签字，最终成果验收需通过局专题会审议通过。

**3.成果交付形式及数量**

（1）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具体要求交付，成果应落实数字化交付要求，成果包括电子（光盘）成果、纸质成果等各1套，提交数量应能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

（2）项目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提交地点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质量要求**

项目进度需严格按照计划书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成果应严格落实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关于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工作要求，能为深圳市全面推行田长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及措施。

**（五）人员安排**

1.独立设置项目组，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国土专业高级职称，具备规划和国土行业五年以上（含五年）工作经验，熟悉国家、省、市耕地保护田长制政策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本项目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遇有特殊情况，经采购方和中标方协商后服务期限可适当延长。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期支付合同款。

首期款：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方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20%；

二期款：中标方提交完成深圳市网格田长信息数据库，经采购方负责处室审查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40%；

尾款：中标方提交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果，并通过采购方成果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40%。

**（五）履约担保金**：履约保证金占合同金额0%。

**（六）违约责任**

1.采购方的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未展开工作前，由于采购方项目停止或其他自身原因而终止合同的，采购方偿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10%；中标方已展开工作的，采购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中标方支付有违约金。

（2）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拒付合同价款，中标方有权要求采购方接受服务并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采购方应向中标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采购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中标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中标方返工，工作量按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时，中标方予以免费返工；工作量按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但未超过20%时，采购方应按中标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中标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按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中标方有权要求采购方支付该阶段未付合同价款每日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且中标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含5个工作日）以上时，中标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方。因政府内部付款审批原因导致采购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采购方逾期付款。

2.中标方的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中标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方向采购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10%，并归还采购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未经采购方许可，中标方将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中标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3）如中标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法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中标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项。

（4）中标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者违反规定的义务，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合同款项，并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5）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和造成验收时间延后，检测、验收中的产品更改费由中标方承担。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中标方承担，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给采购方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6）由于中标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给予中标方一定的宽限期，中标方应在宽限期内无偿予以重新开展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采购方提出异议后中标方不作答复或者无理由推脱的或中标方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整改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因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负全部责任。

（7）中标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采购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中标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或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采购方有权责成中标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9）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1年以内，中标方未按采购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采购方可要求中标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以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优先予以扣除。

（10）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有利益冲突的其他项目，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采购方均有权追究中标方责任，并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1）如中标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同时中标方保证采购方在第三方主张权益时免受损失，并赔偿采购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2）中标方因过错导致采购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中标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无

备注：该参考模板仅适用于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的自行采购项目。